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313）

黃委員就修法加重詐欺刑責案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鑒於詐騙集團猖獗，其犯罪組織已不亞於傳統幫派化之犯罪集團，本部警政署刻正配合法務部推動研修「組織犯罪條例」，並將電信網路詐欺集團納入規範內容，除加重詐欺集團成員相關刑責外，並於刑責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命令其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三年，再犯者並加重其工作期間為五年。
- 二、刑法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旨在對有犯罪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怠惰成習而犯罪者，令入勞動場所，以強制從事勞動方式，培養其勤勞習慣、正確工作觀念，習得一技之長，於其日後重返社會時，能自立更生，期以達成刑法教化、矯治之目的，本部警政署將配合法務部儘速完成該法之審查修正事宜，以增進偵查犯罪能量，遏止詐欺不法歪風。

（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全台各縣市消防局之消防設備過於老舊，主政單位應注意其使用年限並充足其設備維修更換經費，兼及消防同仁的工作安全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281）

楊委員針對全台各縣市消防局之消防設備過於老舊，主政單位應注意其使用年限並充足其設備維修更換經費，兼及消防同仁的工作安全保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所提各消防局之消防車輛裝備器材超過使用年限部分，按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布之財物標準分類總說明、五、（二）中，有關財產之使用年限規定略以，「若已達使用年限，財產仍可繼續使用，應延後辦理報廢；如因個別情況，未達最低使用年限，財產損壞不堪修護使用，可依實際損壞情形，按規定程序辦理報廢。…」故若各消防局評估其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效能尚符使用需求，已達使用年限仍可繼續使用，可延後辦理報廢；反之，若不堪修護、使用，則依實際損壞情形，按規定程序辦理報廢。
- 二、至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之汰舊換新，本部消防署亦於「消防車輛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第二章第六節規定，各消防局除須依規定建立庫存管理制度並定期查核，遇有不足或不堪使用時應立即採購補充或汰換。各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之保養維護管理與堪用情形之執行優劣，各消防局依現行規定每半年須辦理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保養競賽，以考評所屬單位之保養狀況。
- 三、本部消防署每半年（每年 6 月份及 12 月份）定期統計地方消防機關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不堪使用數量，供署內相關單位督考、研析及補助業務推動之參考。針對上開消防車輛裝備器材維護、維修及不堪使用汰換之執行情形，消防署亦於每年度辦理之「評鑑各級消防機關消防工作」行程中，督導並評比各消防局相關業務辦理情形。
- 四、有關消防車輛汰換補助部分，中央已納入每年度之「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計畫，以常態性補助各消防局辦理車輛汰換，另本部消防署辦理上開補助計畫之年度實地考核

作業時，依據上開統計之不堪使用消防車輛，考核各消防局消防車輛汰換、新購執行進度，並評鑑其「精進消防車輛裝備 7 年長程計畫」車輛及救生氣墊之年度購置及充實情形。

五、另關於消防裝備器材補助部分，考量地方財政支應窘困，而致數量不足或執行延宕。本部消防署經檢討、評估後，刻正研辦相關充實之經費補助措施如下：

(一)本部消防署前經行政院同意申請動支專案經費補助各消防局購置熱顯像儀、個人用救命器及五用氣體偵測器組，充實第一線救災同仁應勤裝備。

(二)有關消防裝備器材，本部消防署預計自 105 年至 108 年間辦理「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補助各消防局充實 11 項救災裝備器材，以加速其充實作業。

六、各消防局對所屬消防車輛裝備器材維護、維修及汰換之執行，依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及第 70 條相關規定，係為地方自治事項，地方政府應就自有財源優先編列辦理。而針對消防車輛之汰換，可由地方政府提報每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消防車輛汰購及救生氣墊」項下支應；另有關 104 年上半年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不堪使用情形，本部消防署業於 104 年 9 月 25 日消署企字第 1041314055 號函請各消防局儘速辦理汰換作業，以提升使用效能，並確保同仁執勤安全。

(十五)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嘉義故宮南院為中台灣區域內重要觀光亮點，建請主管機關應評估開幕門票優惠是否應擴及地方民眾，以造福更多在地民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35)

楊委員就「針對中台灣整合區域觀光資源，進而與日本、韓國、大陸及東南亞等城市觀光聯盟對接，推動台中海、空港『中進中出』，加速中觀光旅遊發展。是以嘉義故宮南院亦為此中台灣區域內重要觀光亮點，倘依此為概念故宮南院年底開幕的門票優惠是否應擴及此區域民眾，建請主管機關應對此評估，藉以造福更多在地民眾，並藉以提升文化生活水平」所提質詢，經交據國立故宮博物院查復如下：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預定於今（104）年 12 月 28 日開館試營運，自試營運日起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全面免費，歡迎全體國人（含中部民眾）預約參觀並提供改善建議；正式營運後，全體國人憑身分證不分時段一律享有 150 元優惠票價，並提供包含學齡前兒童、身心障礙者及其陪同者 1 人（不分國籍）、本國籍 65 歲以上長者、中低及低收入戶、本國學生等民眾免費參觀服務。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分為北部院區及南部院區，南北一體，各項政策均一體適用，南院票價政策及相關優惠比照北部院區，依據規費法並參考國際各大博物館門票收費規劃，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換言之，故宮南院作為國際級的博物館，門票政策及相關優惠措施規劃將以國家為高度、以全民為考量，期能兼顧博物館教育推廣、參觀品質與國庫營收之目標。